优秀青年人才引进管理办法

为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才力度，进一步推进我院人才梯队建设，持续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博士研究生

……略……

二、硕士研究生

基本条件：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35周岁以下，临床医学类毕业生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。

1、医学类（不含护理）应届高校毕业生、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，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，30周岁以下，分期发放人才专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年3万，连续三年。

2、医学类（不含护理），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，五年以上三级综合性医院专业工作经历（在三甲医院规培、进修的时间也可计入）的人员，分期发放人才专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年4万，连续三年。

3、医学类（不含护理），其他情况的研究生，分期发放人才专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年2万，连续三年。五年以上三级综合性医院专业工作经历（在三甲医院规培、进修的时间也可计入）的人员，可每年增加1万。

4、护理、行政、会计等其他专业的，按照医学类人员分类标准减半发放。

5、为我院急需紧缺专业的，可额外发放人才专项补贴2万元。

6、特别优秀的，如双一流或985/211重点大学毕业生，可酌情放宽或提高补贴标准2-6万。

三、大学学士

基本条件：大学学历、学士学位，32周岁以下，高中起点大学本科，临床医学类毕业生须有执业医师资格证（应届生入职1个考试周期内考取）。

1、医学类急需紧缺专业的，分期发放人才专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年1万元，连续三年。

2、其他医学类专业本科人员（不含护理），参照医学类急需紧缺专业减半发放。

3、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，可额外发放2-5万元人才专项补贴。

4、三年以上三甲医院培训工作经历的，可增加补贴2万元；三年以上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工作经历的，可增加补贴1万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生，以及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引进范围。

2、签订人才补贴发放专项服务期协议，服务期为五年，发放补贴的3年不计入服务期。因个人原因被单位解除聘用合同，以及未满服务年限申请离职者，应当向医院退回补贴，辞职的另须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公式：违约金=20000×(5-M)，其中M为领取人才补贴之后实际工作年数。

3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我院，有效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。

中共山东省泰山医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14日